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21〕1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交城市〔2020〕21号）精神，加快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培训机构,及时公开信息

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排查梳理本辖区内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其中一种及以上车型培训条

件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填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信息表》(附件)，于1月25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后，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及有关政务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具备培训条件的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及其负责人、地址、培训规模、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改进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水平

自2021年3月1日起，市交通运输局不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按照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和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内容要求，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驾驶员提供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经登记并与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或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比对核实后，颁发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并将相应材料存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积极利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和发放工作，并为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换证、补证、变更和注销提供便利。

三、实施分类管理，确保平衡过渡

对于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按原规定和渠道颁发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在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前，对于已报名未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已参加但未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各培训机构认真梳理，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考试需求，优化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安排，方便驾驶员参加考试。

对于在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前取得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制度改革实施后初次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对驾驶员组织开展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的培训并进行结业考核。驾驶员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对于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后申领相应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开展培训并进行结业考核。驾驶员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四、优化培训内容，减轻学员负担

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全面修订前,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督促和指导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新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货运教学大纲》)开展培训,推动实现学员“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核”,避免培训内容交叉重复,切实减轻学员负担。

五、严把培训质量,落实主体责任

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监管责任,压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培训质量管理。要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对完成《货运教学大纲》培训的学员,及时组织开展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内容应包括机动车驾驶和道路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道路货物运输专业知识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等。结业考核合格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

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将《结业证书》信息存入学员档案,并及时将培训记录、《结业证书》等信息上传至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要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质量日常监管,通过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远端视频监控、查阅管理档案、结业考核巡查等多种途径,

加强结业考核的动态监管,依法严格查处未按照规定开展培训、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强化组织领导,营造良好氛围

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方便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是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统筹部署安排,加大督导力度,加强人员培训,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从业资格考试改革有序推进。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落地情况,及时向市局书面报告。联系人:安晓峰;联系电话:8662512;邮箱:zzjtygk@zz.shandong.cn。

附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信息表》



附件：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信息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地址	培训规模	培训类别	报名方式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许可机关及监督电话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 日印发
